

漳卫河临清段水系连通防洪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3700000001006103D01)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一、招标条件

本漳卫河临清段水系连通防洪提升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75 万元, 招标人为临清市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漳卫河临清段水系连通防洪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临清市水系连通及相关配套工程, 对漳卫河主要分洪支流: 红旗渠、胡姚河、裕民渠等 11 条渠道进行提升改造以满足分洪能力, 新建建筑物, 提升防汛通行能力等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①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应当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有任何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 未经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信用信息的企业, 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其投标按无效处理。凡由水利部或工程所在地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进入水利建设市场或列入黑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3.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失信被执行人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相关规定，具有上述情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

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水利项目交易系统

七、其他

有意参加投标者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前下载招标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清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临清市水利局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

联 系 人：孙广浩

电 话：0635-232505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 系 人：张云霞、张阳、徐海霞

电 话：16606356311

电子邮件：15376851230@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云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